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公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倘獲授出），董事會將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8,811,058,780股A股及／或6,147,764,619股H股，分別佔該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假設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數量於該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仍保持不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於2018年3月12日決議批准本行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7,472,527,469股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中。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以股東。

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經本行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因此，本行不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夠進行。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於2018年3月12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有294,055,293,904股已發行A股及30,738,823,096股已發行H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倘獲授出），董事會將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8,811,058,780股A股及／或6,147,764,619股H股，分別佔該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假設上述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數量於該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仍保持不變）。

受限於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性授權應自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立即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該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行股東於任何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將載於本行另行刊發的補充通函中。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於2018年3月12日決議批准本行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7,472,527,469股A股（含本數，下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於下文：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C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D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七名，分別為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各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計劃認購金額（元）
1	匯金公司	40,026,900,000
2	財政部	39,213,000,000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10,000,000,000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	中維資本	3,000,000,000
6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2,000,000,000
7	新華保險	760,100,000

各發行對象承諾的認購比例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募集資金規模上限（1,000億元），各發行對象認購金額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和承諾的認購比例確認。發行對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本行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E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F 發行數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於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尚未披露，發行數量上限以已披露的本行最近一期末（2016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經除息調整）作為測算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7,472,527,469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財務數據（2017年度或以後期間）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各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其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確定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各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的總數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27,472,527,469股）。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
1	匯金公司	10,996,401,098
2	財政部	10,772,802,197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2,747,252,747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373
5	中維資本	824,175,824
6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549,450,549
7	新華保險	208,818,681
合計		<u>27,472,527,469</u>

G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所有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H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I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概要

A 協議主體和簽訂時間

2018年3月12日，本行與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認購方）分別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B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認購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認購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內容分別見本公告第2(1)E、第2(1)D、第2(1)F和第2(1)G部份。

C 協議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本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2、根據認購方公司章程，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認購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認購方已取得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等批准（如需）。
- 3、中國銀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4、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D 主要股東的不減持承諾

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和財政部承諾，從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存在對所持有本行股票的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

(3) 發行價格的折讓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於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尚未披露，以本行最近一期末（2016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經除息調整）作為發行價格底線的測算依據，該每股淨資產值較(i)每股A股於2018年3月9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4.02元折讓約9.45%；及(ii)每股A股截至2018年3月9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04元折讓約9.90%。最終折扣將基於最終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確定方式見本公告第2(1)E部分。

(4) 本次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促進本行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夯實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增強抗風險和盈利能力。

(5)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方，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6) 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並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實施，且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7)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七名，分別為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華保險。發行對象的基本信息載列如下：

(i) 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2016年度，匯金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23.3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478.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37.7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6,284.43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匯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股份130,005,103,782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40.03%。

(ii)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股份127,361,764,737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9.21%。

(i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成立於1983年12月，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在內的許可經營項目，以及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一般經營項目。2016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61.9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80.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72.7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117.72億元。

(iv)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對上海煙草集團的多元化資產進行經營和管理。2016年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2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8.23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18.32億元。

(v) 中維資本

中維資本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原名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2016年12月，更名為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本運營。2016年度，中維資本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1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42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5.5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0.62億元。

(vi)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是從事煙草專賣品經營、資產管理和綜合管理的國有企業。2016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6.4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7.47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6.4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1.57億元。

(vii) 新華保險

新華保險為一家於1996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為31.34%），無實際控制人。新華保險開展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提供保險、檢驗、理賠以及保險諮詢服務，並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工作。2016年度，新華保險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61.7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9.43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91.8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91.25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新華保險持有本行A股股份5,080,000股，H股股份52,950,000股，合計持有本行A/H股份58,030,000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0.02%。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共發行27,472,527,469股A股，且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其它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130,005,103,782	40.03%	141,001,504,880	40.03%
財政部	127,361,764,737	39.21%	138,134,566,934	39.21%
中國煙草總公司	-	-	2,747,252,747	0.7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1,373,626,373	0.39%
中維資本	-	-	824,175,824	0.23%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 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湖北省公司	-	-	549,450,549	0.16%
新華保險	58,030,000	0.02%	266,848,681	0.08%
其他A股股東	36,683,345,385	11.29%	36,683,345,385	10.41%
其他H股股東	30,685,873,096	9.45%	30,685,873,096	8.71%
總計	<u>324,794,117,000</u>	<u>100.00%</u>	<u>352,266,644,469</u>	<u>100.00%</u>

(9)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行在本次發行前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亦不會出現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本行控制權的變化。

(10)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主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

- (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簽署、修改、執行、中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5)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6)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7)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臨時股東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以股東。

由於董事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及廖路明先生在財政部及／或匯金公司中任職，該等董事被視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擁有利害關係，該五名董事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相應董事會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投票。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擁有利益衝突，故並無其他董事須迴避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發行人／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新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對象之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對象之一
「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36），發行對象之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	本行向七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472,527,469股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為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除屆時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外，發行期首日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人向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發送認購及繳款通知書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維資本」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對象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王緯先生和郭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